



江苏省档案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代快报 联合主办 38

手头缺钱,开口向朋友借了点。朋友倒是爽快,直接就几张大钞递了过来。欢天喜地揣起来走人,一路上看了又看,摸了又摸,比了又比,却发现是几张假钞。碰到这种情况怎么办?

这是一起发生在民国年间的“假币案”,案件的被告,是一名从湖南到江苏打工的小伙子。他处理问题的方式很简单——拿着假钞去血拼。结果把自己“拼”进了牢房。

本期撰稿 江苏省档案馆 陈志远 周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

为“洗白”假钞,小哥接连血拼三家店

一审因使用假币获罪,二审算他运气好,碰到大腕律师和法官

案情回放

手头缺钱心里慌,朋友出手相助三十元

民国二十年(1931年)四月,湖南湘阴小伙子张出和(化名)离开家乡外出打工。张出和将目的地定在了经济比较发达的江苏。

从老家出发后,张出和沿江而下,从水路前往镇江。途经湖北汉口时,他去拜访了在汉口谋生的老朋友卢敬臣(化名)。朋友相见,相谈甚欢。谈话间,张出和表示自己现在手头很紧,希望老朋友能帮帮自己。卢敬臣倒也爽快,当即掏出三张中南银行发行的十元大钞递给张出和。揣着这三十元钱,张出和立即觉得底气十足。

上世纪30年代初,普通的生活用品和食物,价格都相当便宜,例如,当时,一名北京大学的学生,每天只要花两毛钱就能吃饱饭;当时,最好的鲜猪肉,每斤也只要两毛钱。三十元钱,对于外出打工的张出和来说,足够他吃喝三个月了,堪称一笔“巨款”。

带着这笔“巨款”,张出和顺利抵达镇江,并入住大安旅馆。住进旅馆后,张出和有些心神不宁。为啥?原来,他总觉得卢敬臣这回大方得有些离谱——怎么能一下子借出这么多钱呢?一路上张出和把三张钞票看了又看,捏了又捏。又拿出自己先前就有的两张十元大钞,放在一起比对。最后,张出和很不情愿地承认,卢敬臣真是太坑爹,居然给了三张假钞。

捧着三张假钞,就像捧着三颗烫手山芋,丢了舍不得,留着又麻烦。思前想后,张出和决定想办法先把钱花掉。他觉得,反正这地方人生地不熟,买了东西就走人,等商家发现,也奈何不了他。

连夜血拼三家店,新鞋没上脚就被抓

1931年4月29日晚上,张出和揣好假钞走出大安旅馆,买点什么呢?正思虑间,抬头看到濮同和药号的门匾,张出和佯装镇静走了进去。在假模假式地和店伙



南京太平南路的中南银行旧址 资料图片



江苏省档案馆馆藏“张出和假币案”卷宗

计攀谈几句后,张出和表示要买一些洋参。见来的是个大主顾,店伙计忙不迭地按要求包好洋参,然后眉开眼笑接过张出和递来的大钞,还给他找了零钱。

“首战告捷”,张出和的心情放松了许多,他决定一鼓作气,把假钞花个干净。从濮同和药号出来后,张出和又进了新协隆鞋店。他为自己选购了一双新鞋子,再次成功花掉十元假钞,并再次得到了店家找的零钱——那可是如假包换的真钞票。

接连得手,张出和心情大好。现在,他的口袋里只剩下一张假钞了,他气定神闲地走进新协隆鞋店旁边的另一家鞋店——华新鞋店。在华新鞋店,张出和掏出假钞买了一双袜子,然后拿着零钱从容不迫地离开了。

张出和刚离开华新鞋店,店里的伙计就发现收到的钞票有问题。几个伙计争相传看,一致认为是假的,随即出门追赶张出和。见有人追来,张出和拔脚就跑。不过,他很快发现,追他的人不是一个,而是一群。原来,濮同和药号和新协隆鞋店的伙计,也发现收到了假钞,他们一路打听听着张出和的行踪追了过来。

见已经被店伙计们包围,张出和只得束手就擒,随后被扭送到了

当地的公安局。

明知是假钞还要花,法官判他入狱60天

由于此案案情并不复杂,1931年5月29日,在案件发生刚一个月后,镇江第一法院就作出宣判:张出和因使用假币获罪。

张出和觉得自己很冤,向江苏高等法院提起上诉。江苏高等法院启动二审,并指定知名律师叶正甲担任辩护律师,在经过充分的调查取证后,于1931年7月11日作出判决:原判决撤销。张出和收受后方知伪造之通用银行券而仍行使,处罚金一百二十元,如不完纳,以两元折算一日易科监禁,裁判确定前羁押日数以一日抵罚金两元。

从案件卷宗看,无论一审还是二审,张出和都被判要承担刑事责任。不过,值得注意的是,一审认为,张出和是因为使用假币获罪,二审则认为,张出和并没有使用假币,而是使用了伪造的通用银行券。这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呢?

按照二审法官的解释,纸币是由国家发行的货币,而银行发行的钞票,只是银行发行的一种兑换券。显然,使用假币比使用伪造的通用银行券,罪行要更为严重。

看来,知名律师还是为张出和争取到了他应有的权益。

二审法官赵钺镗后来审理过陈独秀案

“假币案”二审,比一审更合理,而且将张出和所受的刑罚降到了最低,张出和理应向律师叶正甲。除了叶正甲,二审的审判长推事赵钺镗也是个颇有故事的人。

资料显示,民国时期,赵钺镗曾参与许多重大案件的审理,例如,民国时期轰动国内外的“陈独秀危害民国案”,他就曾参与审理。

1932年10月,陈独秀等人在上海被捕,随即被押解到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。根据当时《申报》的报道,最早接受陈独秀案件的法官,便是赵钺镗,“旋由赵钺镗推事升座第一法庭,将各犯提案,捕房为使庭上易于明了起见,于各被告前胸缀一数字号码,如陈独秀被捕时为第六,遂作为第六被告而缀以六字号码”。赵钺镗是一位具有良好专业素养的法官,同时也颇有仁慈之心,在法庭上,因陈独秀有病在身,不便站立,他还特准陈独秀坐着受审,“因陈犯病,特准其就坐。”

令人遗憾的是,根据上海市地方志办公室提供的资料看,抗战开始后,赵钺镗的职业生涯发生了重大变化,在汪伪时期,他甚至曾一度担任上海地方法院院长。

点评



张镗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

自古以来,对于伪造、变造国家货币的行为都给予严厉的打击,往往判处死刑。清末刑法变革中,将伪造货币罪的最高量刑减为无期徒刑。1912年的民国《暂行新刑律》中,伪造货币罪的处罚也为无期徒刑。此后,历次民国刑法修改都没有加重对该罪的处罚。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刑法中对伪造货币罪的处罚最重可以判处死刑,2014年全国人大提出了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,建议将伪造货币罪的最高量刑改为无期徒刑。如果该草案能够获得通过,伪造货币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不再适用死刑了。

本案涉及的是使用假币的行为。这种行为有两种表现,一种是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,故意使用伪造的货币;另一种就是收到假币以后,为了减少自己的损失而使用假币的行为。两种行为形式相似,但是性质有所不同,因此处罚力度也不一样。就本案而言,张出和的行为应该属于后一种情况。按照1928年《中华民国刑法》第212条第二款的规定:“收受后方知为伪造、变造之通用货币、纸币、银行券,而仍有行使,或意图供行使之用,而交付于人者,处二千元以下罚金。”该条款与《暂行新刑律》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,其立法理由是:“收受后方知情,知情而仍行使,为减免误收之损害起见,其情似属可原,而必罚以金者。盖此种情形,应报告官厅,治之以法,乃计不出此,仍为行使之行为,不但有害对手人之利益,且有使罪人不得发现之害也。”也就是说,这样的行为虽然其情可悯,但其直接导致无辜者的财产损失,也间接导致伪造货币的犯罪者可能逃脱法律制裁,所以其罪难恕,仍然应当受到惩罚。

本案中,张出和生活无着,借了钱外出打工,结果发现借来的是假币,他情急之下就想到要用假币去买东西,把假币花出去,结果被商家发现并报警抓获。张出和原本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已经是一个受害者,但他完全没有法治意识和公平观念,只想通过损害别人的利益来补偿自己的损失。结果非但自己的损失没有获得补偿,反而走上犯罪的道路,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延伸阅读

制造和使用假币,当然是违法的。不过,在特殊时期,假币也曾被作为对敌斗争的一种手段。

日军全面侵华后,为“以战养战”,采取了伪造中国法币的手段,大量用于国统区,掠夺战略物资,破坏法币的流通和信用。面对日伪大肆伪造、使用假币,国民党政府也展开了一场特殊的货币“暗战”。

经宋子文的接洽,美国一家专门印制钞票的印刷厂,在对敌伪钞票进行鉴定后,开始仿制。1943年春,重庆中国银行收到美国印制的第一批伪政权钞票,共计46包。这些假伪钞,在蒋介石等

人的口中,都被称为“特券”。

“特券”有5元面值的,也有10元面值的,总数在几千万元。此后,深入敌占区抢购物资的资本,边区各站组的特务经费,贿赂汉奸将领的开支等,都在源源运到的假钞中开销。

然而,“特券”在日伪沦陷区却不好用。因为“特券”是在美国印刷的,美国印制的假币比日伪政权使用的中储券精致许多。况且,真币因为发行时间长,品相破败,而“特券”面貌崭新,所以引起了日伪中央银行的怀疑。经过鉴定,认定是国民党方面伪造的假

抗战中的“假币战”



民国时期,中南银行发行的十元票券 资料图片

币,遂下令各银行、银楼、商号等严加防范。

为此,日伪政权还专门制定了条款,严惩持有假币者。同时,又以高额奖金鼓励民众告密检

举。尽管这些恫吓措施有一定效果,但总体上看,来自“特券”的“暗战”还是成功的,据统计,不论在华中或是华北沦陷区,每一千元中,就有一元是“特券”。